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06G20170177-00001

致：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忠轩律师、赵毅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发源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

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系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

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黄种诣为此交易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此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黄种诣为此交易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此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银行借款、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发源、深圳君汇铭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9,200,000 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黄种旨为此交易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此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见证律师: 李忠轩

李忠轩

见证律师: 赵毅民

赵毅民

2017年 5月 11日